

#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商医保发〔2021〕2号

---

##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 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社区管理办事处，  
市直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了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管理，根据国省医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现就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通知如下：

一、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种医疗技术劳务项目和采用医疗仪器、设备与医用材料进行的诊断、治疗项目：

(一) 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诊疗项目；

(二) 省级主管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

(三) 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定点医疗服务范围内的诊疗项目。

二、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见附件), 分别规定了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费用、支付部分费用和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 主要是一些非临床诊疗必需、效果不确定的诊疗项目以及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诊疗项目;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 主要是一些临床诊疗必需、效果确定但容易滥用或费用非常昂贵的诊疗项目。

三、未列入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61号)中明确的“A类项目”“B类项目”, 及未列入我市卫生规划的、按国家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技术检测不合格的、未报经市医疗保障局备案许可的大型医疗设备, 不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或部分支付范围。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医保经办机构, 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治疗业务的监督、检查。防止滥检查、滥治疗。

四、参保人员发生的诊疗项目费用, 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 由参保人员按规定比例先行支付一定费用后, 剩余部分纳入报销范围, 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和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外的, 按基本医疗保险

的规定支付。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涉及的政策，由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指导第三方信息服务提供商，按时做好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医保结算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本通知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馈。

附：商洛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



---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市局各科室、局长、副局长，档二。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 商洛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

## 一、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凡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医疗费用，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陕西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诊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支付的项目；

（二）住院、门诊急救抢救、门诊特殊疾病、门诊或住院期间进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费用。

## 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 （一）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CT）、立体定向放射装置（r刀、X刀）、心脏、脑、脊髓血管和血管造影X线机（含数字减影设备）、核磁共振成像装置（MRI）、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扫描装置（SPECT）、医疗直线加速器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费用。

2、胸腔镜、腹腔镜、宫腔镜、颅内镜、椎间盘镜、关节镜、膀胱镜的检查与治疗费。

3、心脏起搏器、人工关节、人工晶体、胸主动脉支架、冠状动脉支架、球囊、二尖瓣球囊、滤器、心脏射频消融导管、髂动脉支架、血管支架、气管支架、食道支架、直肠支架、胆道支架、十二指肠支架、幽门支架、脊柱内固定系统、化疗泵。

4、省医疗保障局规定可单独收费的其它体内置放材料及一次性医用材料。

5、除上述检查项目外，职工医保单项单次费用在 100 元以上的特殊检查项目。

## （二）治疗项目类

1、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造血干细胞移植、肝移植术的手术费。

2、经皮冠状动脉、肾动脉、颈动脉、主动脉及肢体动脉造影术；冠状动脉内溶栓术；经皮冠状动脉（肾动脉、颈动脉、主动脉、肢体动脉）腔内成形术；冠状动脉（周围血管）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定向斑块旋切术、冠状动脉旋磨术、冠状动脉激光成形术、经皮气囊二尖瓣（三尖瓣）成形术；经皮气囊主动脉瓣（肺动脉瓣、多瓣膜）成形术；经皮心导管法治疗动脉导管未闭；经心导管修补房（室）间隔缺损、心脏搭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心脏激光打孔术；经颈静脉肝内支架分流术；射频消融术；激光心肌血管重建术；气管（食道、肠道、胆道、胰管等腔系）支架植入术；经皮血管瘤腔内药物灌注术的费用。

3、体外震波碎石、高压氧治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

4、除上述治疗项目外，职工医保单项单次费用在 400 元以上。

## 三、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 （一）服务项目类

1、挂号费、急诊挂号费、计算机预约挂号费；

2、本地院际会诊费、外埠院际会诊费、远程会诊费等；

3、出诊费、围产保健访视费、传染病访视费、健康咨询费、疾病健康教育费、建立健康档案费；

4、专业性尸体整容费、尸体存放费、离体残肢处理（包括死婴处理）费；

5、眼科镜片检测费、中医辨证施膳指导费、中药特殊调配费。

## （二）非疾病治疗项目

1、各类美容、健美项目，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主要包括：重睑成形术、激光重睑成形术、双行睫矫正术、眼袋整形术、斜视矫正术、隆鼻术、隆鼻术后继发畸形矫正术、弱视矫治、隐形眼镜配置、口吃矫治、计算机言语疾病矫治、计算机嗓音疾病评估、唇腭裂手术、祛斑、色素沉着、腋臭、脱发、吸脂、穿耳眼、祛手疣、激光脱毛术、电解脱毛治疗、激光除皱术、胡须再造术、粉刺去除术、隆颞术、隆额术、隆颞术、颞下脂肪袋整形术、酒窝再造术、除皱术、激光除皱术、毛发移植术、纹饰美容术、隆乳术、隆乳术后继发畸形矫正术、乳头乳晕整形术、阴茎延长术、阴道缩紧术、处女膜修补术等项目的费用；

2、各种减肥、增胖、增高、增智项目的费用；

3、各种健康体检、婚前体检、求职体检、离境体检的费用；

4、生殖与辅助生殖项目费用、各种孕产诊疗费、产后各种恢复期体疗费；

5、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费用（如：各种疫苗及接种、预防用药、疾病普查、疾病跟踪随访等）；

6、尸体解剖与防腐处理费用；

7、各种医疗鉴定费（含医疗事故鉴定费），医疗咨询费（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疾病预测费等）；

8、各种康复功能评定、运动疗法及功能训练费用；

9、非疾病应用高压氧仓费。

### （三）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包括PET-CT）、电子束CT（EB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治疗项目费用；

2、眼镜、义眼、义齿、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3、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如：按摩器、轮椅车、各种家用检测治疗仪、背甲、腰围、颈围、骨托、肾托、官托、牙托、磁疗胸罩、磁疗背心、磁疗裤、磁疗褥、磁疗鞋、畸形鞋垫、护膝、护腕、护肘、疝气袋、提睾带、健脑器、拐杖、药枕、药垫、止痛泵、热敷带（袋）等；

4、埋藏式自动复律除颤器（ICD）；

5、省医保局规定除可单独收费以外的其他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 （四）治疗项目类

1、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及组织源（不含器官保护液）；

2、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造血干细胞移植、肝移植外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移植手术费；

3、前牙美容修复术、牙脱色术、牙齿漂白术、口腔种植治

疗设计、口腔种植、正畸治疗、牙再植术、牙移植术、牙种植体植入术、牙齿矫正、牙齿镀金加工、合金加工、贵金属材料加工、牙科烤瓷等费用；

4、气功疗法、音乐疗法、心理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按摩和电按摩等辅助性治疗项目费用。

#### （五）其他

1、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费用；

2、毒品和酒等物质依赖成瘾症的戒除费；

3、应由生育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4、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费用；

5、因发生医疗事故采取补救性医疗措施所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6、使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不合格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费用的诊疗设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7、因刑事案件、交通事故(无第三方责任的除外)、工伤、职业病、酗酒、打架斗殴、自残、自杀造成的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8、使用未经卫健部门审批的新的诊疗设备、新的检查治疗项目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9、使用未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10.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或部分支付费用范围内，限额以外部分。